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王迅 吴锋

2017 年 3 月 21 日